

(A 类)

本环议字〔2019〕第 5 号

对本溪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2030 号建议的答复

田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油烟污染和排放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 115 条规定，要求新建餐饮业环境影响评价在网上实行登记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要求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将油烟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通过私挖地沟、下水管道等方式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部门会继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餐饮业户落实油烟净化装置，并合理设置排烟通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由市建委对我市新建商住楼设立专用烟道工作进行督查监管，由各县区政府对餐饮业设立选址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逐步改进餐饮业与居民混居的选址不合理的情况。

三、依据《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城区正在运营的餐饮店进行全面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油烟净化设施未定期清洗、不正常使用、油烟排放不达标的单位，要求餐饮业主定期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业主，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还要对群众反映存在油烟扰民、噪音扰民的餐饮单位逐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和经营业户限期整改，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问题整改到位，设备噪声不超标、不扰民。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18 日

责任领导：刘天泽

联系人及电话：陈永泽，44871968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督办科